

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视频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了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会议特邀 2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观看了现场视频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采用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1 \times 25\text{MVA}$ ，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

2、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自 110kV 洲江 800 线原 23#杆起，设置引流支架，通过电缆引下至电缆沟，向北新建电缆通道至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 0.22km，厂区红线内长度约 208m，红线外 12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设计指标满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未发生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弃渣随意丢弃现象，工程建设区域周边植被恢复良好。



（2）电磁影响

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及电缆线路处电磁环境检测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变电站严格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主变采用户内布置，选用低噪声型主变设备，主变室墙体采用吸声材料，并配套设置隔声门、隔声墙体等降噪设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厂界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影响

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有人值班，日常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不外排。

六、验收结论

船港物流 110kV 变电站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该工程的运行期巡察、环境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同时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名单附后

